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七批次核定結果明細表-宜蘭縣

編號	縣市別	整體計畫名稱	分項案件名稱	對應部會	總工程費(千元)											核定	複評意見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小計	補助機關意見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年度小計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年度小計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年度小計					
47	宜蘭縣	蘇澳溪第二期水環境改善計畫	蘇澳高灘地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二期)	經濟部	462	102	564	1,078	237	1,315	27,940	6,133	34,073	29,480	6,472	35,952	○	1. 本案為接續前期工程辦理成果，以營造親水藍綠縫合手法，透過與周邊校園連結，將生態保育與環境教育延伸共營具正面意義，原則同意核列補助規劃設計費1,540千元及工程費27,940千元為上限，工程費暫列114年度。 2. 請於113年3月底前完成設計案發包，以利加速展現水環境改善成效，如未依前述期限完成時，將研議取消經費補助。 3. 本案應朝設施、混凝土減量及採透水鋪面設計，請將細部設計送河川分署審查認可後，工程經費需求應函報水利署同意，始得辦理工程發包。 4. 本案設計案名稱修正為「蘇澳高灘地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二期)規劃設計」。
48	宜蘭縣	丸山地區水感體驗串聯計畫	丸山地區水感體驗串聯計畫	經濟部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1. 本案評比低，暫緩核列。 2. 建議朝設施減量方式辦理，減少硬鋪面，以及避免無關水環境體質改善內容，請重新盤點檢討後再依實需於後續批次提報爭取辦理。
49	宜蘭縣	新城溪生態廊道營造計畫	新城溪生態廊道營造計畫	經濟部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1. 本案評比偏低，暫緩核列。 2. 建議朝設施減量方式辦理，減少硬鋪面，以及避免無關水環境體質改善內容，請重新盤點檢討後再依實需於後續批次提報爭取辦理。
宜蘭縣小計		3	3	-	462	102	564	1,078	237	1,315	27,940	6,133	34,073	29,480	6,472	35,952	1	-